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 勇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甲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 厂企内迁档案选辑(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档案文献·甲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 厂企内迁档案选辑（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编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档案选辑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马振犊

委 员：王俊明 文俊雄 孙秋浦 任 荣
刘 冰 刘鼎铭 杨 斌 杨智友
郭必强 胡震亚 张开森 曹必宏
戚如高 蒋 耘 虞亚梅 戴 雄

本辑编委会名单

主 编：曹必宏
副 主 编：胡震亚 蒋 梅
编 辑：蒋 梅 刘楠楠 胡震亚 杨 斌
魏振民 张士杰 张有高 郭必强

内迁厂企对抗战的贡献

一、概况

1. 经济部关于建设内地农业及建立工矿基础计划业已实施部分报告^①(1938年10月)

拟请由经济部拟具开发西南各省富源计划,并欢迎国外投资及招集海外华侨人才、资本,发展西南实业,以裕抗战资源两案。

上列两案原系参政会议决合并,并请政府按照“在内地建立工矿基础,增加生产,以充实国力案”所通过之原则,合并计划施行;复奉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第95次会议,加入“建设内地农业,以促进后方生产,充实抗战力量案”,切实统筹办理等因,先后由行政院发交到部。

查本部自成立以来,对于增加生产,开发资源,业经从事规划,次第实施。兹就西南部分农、工、矿业之基础建设分别言之。

(1)关于农业者 如在四川方面,注意改良推广稻、麦、杂粮、棉花;贵州方面,由部、省合办农业改进所,改良稻、麦、杂粮及棉花;云南方面,注重改良推广棉花及稻作物;广西方面,注重改良稻、麦;广东方面,由中央农业实验所与中央大学合作,湖南方面由中央农业实验所与湖南农业改进所合作,均注重推广稻作、棉花。并于五月十八日公布经济部补助各省农业改进经费办法,使本部直辖之中央农业实验所与各省密切联络,为技术之协助指导。经费方面,亦可由部补助。又于农本局设置合作指导室,以推广农村合作事业。并于六月十九日,公布非常时期粮食调节办法,以适应非战区内之需

^① 此件节录自《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决议各案经济部办理情形报告》。

要。嗣又公布简易农仓办法,俾农仓得以普遍建立。又以推广棉田为增加棉产有效方法,本年计在四川推广优良中美棉棉田达74,926亩,滇省推广优良中美棉棉田52,000亩,本棉57,000亩。又拟2年之内,在川省换种德字棉、脱字棉160万亩,增加中棉棉田22万亩。又在西昌、泸县、奉节推广美棉15万亩,云南推广中棉棉田20万亩,又木棉60万株,贵州推广中棉棉田8万亩,约共可产皮棉50余万担,以供迁川纱厂及西南军民之需。又农本局自沪、粤、汉等地购进棉纱,运销川、桂、滇、黔等省者,截至九月份止,棉花数量为120,752市担,棉纱为5,931件,棉布为106,927匹,亦均陆续销售。

(2)关于矿业者 如广西之西湾,湖南之湘潭、辰溪、湘乡、恩口及零陵,贵州之桐梓,四川之犍为、屏山、彭县,云南之弥勒、宜良等处煤矿,已由资源委员会积极筹划开采,其中已有一部分生产者。又四川巴县石油沟、飞仙岩及达县税家槽等处之石油矿,已安设机钻,从事探凿。又国营之湖南茶陵铁矿,又湘潭中央钢铁厂,四川綦江铁矿及重广钢铁厂,亦正分别加紧建设。重庆一厂明夏可期生产。铜矿则湖南长沙已设立炼铜厂,每日可出铜5吨,四川重庆拟设精铜厂及彭县铜矿筹备处,川、康、滇铜业管理处,暨云南、东川铜矿等,亦由资源委员会与各省府筹商合作,均先后成立机关,总期能供目前兵工用铜每年6,000余吨之数量。金矿则四川之松潘、漳腊,湖南之沅陵,柳林义、合同、漠里,及沿沅江流域与青海西康之产金各地,均经分别由资源委员会与各该省府会同设局,一面探采,一面收集,以期充实外汇资金。铅、锌等矿,则湖南已设炼铅、炼锌两厂,余如云南、东川之炼铅厂,四川之宁属一带铅银矿,亦已派员分赴该地指导研究,以谋开发。又如贵州省溪之水银,及湖南向产水银各处,本部亦正与湘、黔省府商洽合办。锡矿如广西之平桂,湖南之江华等处,已由资源委员会与各该省政府合出资金,设立矿务局,力谋生产。云南个旧亦正在划区凿井进行。又江西、广东、湖南所产钨砂,及湖南之纯锑,均由本部资源委员会设处管理,统制输出。至后方民营各矿,则颁有战时请领煤矿办法,并拟具工矿业奖助暂行条例,以期提倡协助。至于由战地内迁矿厂,如河南之中福煤矿,已与天府煤矿合作开采四川天府煤矿;湖北之源华煤矿,已与资源委员会合作,办理辰溪煤矿;山东之中兴煤矿,已与资源委

员会商定合办开采湖南零陵煤矿。汉口六河沟及汉阳制铁钢厂,已由本部资委会与军政部兵工署合设钢铁厂迁建委会拆运入川。又上海之大鑫钢铁厂,亦已由本部借款协助,将其机炉运至重庆矣。

(3)关于工业者 国营基本工业之无线电机及电瓷、灯泡等厂,现一面积极出货,一面由长沙分迁桂林、沅陵。电线厂正在昆明建造厂房,电机厂现由宜都迁往桂林。又自湘迁滇之机器厂,已在新址装机,先为兵工署制造炮弹引信。植物油提炼轻油厂,已在重庆沙坪坝建筑厂房,安置机器。四川之酒精厂,自七月份起出货供给兵工需要,现正增制动力酒精。陕西酒精厂,已经接收整顿,拟将制造无水酒精设备迁于四川。

至民营事业方面,自今春作第2次内迁以来,综计迁到及在途中之厂,入川者130余家,往湘西者104家,赴桂林者15家,至陕西及其他地方者23家,均由本部工矿调整处主持办理贷予资金达130余家。工矿调整处至九月十五日止,计支迁移借款83.5万余元,营运资金借款85.1万余元,建筑及设备借款237.2万余元,共计400万余元,并为重要各厂购置一年所需五金材料约需三百数十万元,均在分别进行之中。现已在各地复工者,计66厂,其中承造军需品者,计44厂,其已在重庆附近复工者,计20余家,仍以承造军需品为先务。其未复工者,该处订有内迁厂矿限期复工办法,飭令限期复工,俾得增加生产。此外又协助民营各厂,介绍银行贷款予流通资金,期得扩大生产,如重庆之电力、自来水、水泥、民生等公司,及湖南之炼铅、炼锌等厂,综计贷款不下500万元,用以扩充工业基础。此外新设立之各电厂,则有汉中电厂、宜都电厂、兰州电厂、万县电厂、沅陵及辰溪电厂、贵阳电厂、昆明电厂、西京电厂8处。旧电厂之调整,则有云南昆明,四川内江、泸县,湖南桃源,及广西桂林分厂等。又西南各地原有之土法工业,大都关系民生日用,只以技术不良,经营不善,未臻发达,本部为增加战时生产,俾与机器制造相辅而行,已责成所属技术及调整机关分别予以技术指导,资金协助,其已见施行者,有江苏难民之木机纺织,四川制革之使用国产鞣等,并设法改进。川、黔两省造纸之技术,及土法制糖之工具、国产染料之试验、小规模酒精制造之增产等,俱渐有成效,并正在分别推进之中。

右列3项为本部建设内地农业及建立工矿基础计划之业已实施者,此后仍当竭力推进,并招致海外华侨在内地投资,俾期群策群力,以增加后方生产力量,而充裕抗战资源。

[经济部档案]

2. 工矿调整处编核迁厂数及物资吨位统计表(1938年12月)

核迁厂数及物资吨位统计表

(截至廿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类别	迁往省区 厂数及吨位	共计	四川省	湖南省	广西省	陕西省	其他	未定
共计	厂数	341	142	110	15	20	12	42
	吨位	63,411.2	34,252.1	7,926.3	2,452.5	11,969.0	555.0	6,256.3
机器 五金	厂数	143	55	58	8	3	3	16
	吨位	8,008.9	4,984.4	939.2	1,106.5	138.0	376.3	464.5
无线电 电器	厂数	22	7	7	1	2	1	4
	吨位	3,229.3	1,783.2	297.6	800.0	60.0	5.5	283.0
陶瓷 玻璃	厂数	10	5	4			1	
	吨位	3,436.4	159.7	3,223.9			52.8	
化学	厂数	38	21	6	2		1	8
	吨位	2,191.8	1,259.5	172.8	331.5			428.0
饮食品	厂数	17	6	3		2	4	2
	吨位	3,072.8	1,603.7	503.2		604.0	72.9	289.0
印刷 文具	厂数	31	23	1	2		1	4
	吨位	2,902.0	2,404.9	3.6	89.5		14.5	389.5
纺织	厂数	60	11	28	1	13	1	6
	吨位	31,632.3	15,768.3	143.0	120.0	11,167.0	33.0	4,401.0
矿业	厂数	9	4	3				2
	吨位	8,604.3	5,960.0	2,643.0				1.3
其他	厂数	11	10		1			
	吨位	333.4	328.4		5.0			

[资源委员会档案]

3. 经济部关于后方工业发展报告^①(1941年3月)

后方工业之发展

在抗战以前,中国的工业多集中于沿江沿海一带,内地工业基础极为薄弱。抗战军兴,政府西迁之后,沿海沿江各地工厂在政府协助与鼓励之下,相继西迁的共达450家,内迁机料共达12万吨,内迁技工共达1.2万余人。

以上内迁工厂,连同近二三年内政府及人民在后方新设立之工厂,以及后方原有之工厂,据去年年底的统计,已达1,354家,形成内地11个工业中心区域,所有各区内工业发展情形,略如下表:

工业别 区别	机器	冶炼	电器	化学	纺织	其他	总计
重庆区	159	17	23	120	62	48	429
川中区	16	23	3	100	31	14	187
广元区	2	3	0	1	1	0	7
川东区	8	20	0	4	4	2	38
沅辰区	49	3	3	7	5	2	69
桂林区	17	4	8	8	23	7	67
西安宝鸡区	12	0	1	19	15	10	57
昆明区	11	6	7	25	18	13	80
贵阳区	6	1	0	7	1	3	18
宁雅区	6	2	0	9	3	0	20
甘青区	3	1	0	1	8	7	20
其他	23	13	2	60	111	153	362
合计	313[312]	93	48[47]	361	294[282]	269[259]	1,354

在这张表内,有两点极可注意。第一,在短短的二三年内,我们已在内地建立若干工业中心,矫正了过去只知注重沿江沿海的错误。第二,在抗战以前,中国的工业偏重于轻工业,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在我们后方所建立的工业,重工业已居于领导的地位,不但资源委员会所办的事业大部分是属于重工业的范围之内,就是民营的事业,重工业的比重已大有可观,只看机械、冶炼、电器、化学(化学工业中,有一部分属于轻工业)等工厂的数目,在整个

^① 节选自1941年3月经济部给国民参政会的《经济部报告》。

工业中所占的地位,便可了然。机械工业是一切工业之母。我们在后方设立300多个机器工厂,在抗战的初期,因若干兵工厂尚在迁移的过程中,所以他们的工作偏重于制造兵工材料,如手榴弹、机关枪零件之类。此点我在以前几次参政会中已有报告。最近兵工厂均已复工,所以后方的机器工厂,其产品的性质又有改变。近来各地的机器工厂多注重于工具机及工作机的制造,以便他种工业因有生产工具而得以创立。只以政府所协助的内迁机械工厂来说,在二十九年内,曾制造车床579部、钻床144部、铣床142部、牛头刨床66部、锉刀9,500把、蒸汽机18部、煤气机31部、柴油机17部、锅炉13座、煤气发生炉170套、鼓风机72部、抽水机434部、轧花机269部、弹花机1,006部、摇纱机189部、纱锭子11,000只、印度纺纱机8套、手工纺纱机737部、针织机240部、织布机115部、压坯机43部、制革机38部、面粉机8套、切面机151部、碾米机37部、滤油机及榨油机4部、印刷机122部、水轮机2部、酒精蒸馏塔14套、火柴机8部、汽车用煤气发生炉640具,造船14艘、救火汽车4部、起重机4部,其他零星机件不计。从这个单子上,我们可以看出后方的机器工厂,已经能够负起一部分的责任,来奠定后方工业化的基础。

我们又知道工业的发展,有赖于电力的供给,所以政府在西迁之后,即立定计划,在若干工业中心,设立电厂,以供给新兴工厂所需要的电力。在最近一年之内完成的,有龙溪河长寿分厂,设有煤气发电机200千瓦,水力发电机900千瓦;有五通桥的岷江电厂,除原有设备外,又新添柴油发电机200千瓦,正在添设之500千瓦的发电机,夏间可以完成,有宜宾电厂,除原有设备外,又新添煤气发电机200千瓦,柴油发电机340千瓦,均已实行发电;有自流井电厂,设有汽轮发电机500千瓦;又有筹备中之泸州电厂,用中央机器厂自造的2,000千瓦发电机;有贵阳电厂,新加发电机520千瓦;有甘肃电厂,设有蒸汽发电机264千瓦,又新添500千瓦的发电机;有西宁电厂,设有柴油发电机29千瓦,已于二月八日通电。

在矿业方面,除外销矿产品在后面当再提及外,对于煤、铁两种重要物资之生产,后方亦颇有加增。煤的生产,后方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江西、陕西、西康、甘肃等省,在二十六年产量为366万吨,二十七年增至426万

吨,二十八年增至456万吨,二十九年增至571万吨。其中四川产量最多,已由二十六年的161万吨增至二十九年的328万吨。湖南次之,已由二十六年的90万吨加至二十九年的150万吨。其余如江西、陕西、贵州三省,去年的产量均在30万吨之上,云南的产量已在20万吨之上。以铁的生产来说,后方四川、云南、西康、贵州、广西等省,土铁的产量已由二十六年之3.1万吨加至二十九年之10万吨,矿砂则由二十六年之8.5万吨加至二十九年之25.8万吨。新式炼铁设备,钢铁厂迁建委员会在大渡口之钢铁厂设有20吨炼铁炉,继续出铁,100吨炼铁炉,在设置中,有马丁炼铁炉4座,本年年底可开始出产。中国兴业公司在江北之30吨炼铁炉,10吨马丁炼钢炉,涪陵之15吨炼铁炉,均在装置中。威远炼铁厂之30吨炼铁炉,在装置中。此外民营钢铁厂,如渝鑫为最重要,均照旧出货。

这些都是我们后方工业化的起点,虽然比抗战以前已有进步,但与我们的理想相比,还相差甚巨。现在我们在总裁领导之下,正在起草10年国防工业计划,假如那个计划能够完成,那么中国的整个经济面目当完全改观。关于这点,将来有机会时,当再为说明。

[经济部档案]

4. 后方各省纱厂资本额及工人数统计表(1941年4月)

省别	纱厂资本总额	男工人数	女工人数	备注
四川	18,200,000.00	1,100	4,578	军政部纺织厂未在内
陕西	21,000,000.00	3,942	825	
云南	17,000,000.00	445	1,226	
湖南	5,100,000.00	200	800	
广西	1,150,000.00	255	130	
合计	62,450,000.00	5,942	7,559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档案]

5. 方崇森报送厂矿迁建统计及内迁工厂复工后产品价值统计呈
(1941年6月2日)

谨查本处自二十七年督迁沿海沿江厂矿内迁以来,分配在川湘桂陕各省复工,计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内迁厂矿共448家。除另有主管机关及联络中断者外,在本处直接监督复工之厂矿仅有323家,已复工者现时已有308家,迁建工作至此可告一段落。谨将前由业务组编制之厂矿迁建统计及内迁工厂复工后产品价值统计修正至二十九年年底止,编成新表共两册。以后关于后方厂矿产品价值统计拟以全数后方民营工厂为准,包括原有、内迁、新创等三类厂矿,以表示本处调整范围不限于内迁工厂。是否有当,理合检同修正厂矿迁建统计及内迁工厂复工后产品价值统计各一本,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组长林
副处长张、处长翁

职方崇森谨签 六月二日

附:厂矿迁建统计及内迁工厂复工后产品价值统计各一本

厂矿迁建统计

- 一、本处迁建厂矿推进情形分期累计总表
- 二、内迁厂矿数累计表(按内迁后设厂地区分类)
- 三、本处协助内迁机料吨位累计表
- 四、本处协助内迁技术工人数累计表
- 五、内迁厂矿复工数累计表
- 六、内迁工厂复工后产品价值分类统计

经济部工矿调整处编

本处迁建厂矿推进情形分期累计总表

日期 项目	二十七年 十二月底止	二十八年 六月底止	二十八年 十二月底止	二十九年 六月底止	二十九年 十二月底止
内迁厂矿(家)	304	386	418	448	448
机料重量(吨)	51,182.5	67,254.3	70,037.3	70,941.2	70,991.2

续表

项目 \ 日期	二十七年 十二月底止	二十八年 六月底止	二十八年 十二月底止	二十九年 六月底止	二十九年 十二月底止
内迁技工(人)	1,793	8,015	11,413	12,080	12,164
复工厂矿(家)	87	229	274	303	308
复工后 产品价值(元)	5,512,541	16,079,810	34,268,223	92,904,786	145,859,005
平均每厂内迁后 产品价值(元)	68,056	70,218	125,067	306,616	473,568

查内迁厂矿虽有448家,但有一部分工厂或因主要机件不及新迁无复工能力,或因与本处联络中断,详情待查,或因另有主管机关监督其复工事宜。故在本处直接监督复工之厂矿,目前仅有323家,其中308家已复工,余在积极筹备中。此外尚有由闽浙内迁工厂86家,分设永嘉、闽侯等地,以未经本处主办,其详情在询报中,亦未列入。

内迁厂矿数累计表(按内迁复设厂地区分类)

类 别	迁往省区 \ 日期	共计	四川省	湖南省	广西省	陕西省	其他省区
共 计	二十七年年底止	304	134	118	21	20	11
	二十八年年底止	418	223	122	23	27	23
	二十九年年底止	448	254	121	23	27	23
钢铁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1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1	1				
机械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21	50	55	10	3	3
	二十八年年底止	168	96	50	11	3	8
	二十九年年底止	181	108	50	12	3	8
电器制造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7	8	6	2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28	18	6	3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29	20	6	3		
化学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41	27	7	3	2	2
	二十八年年底止	54	34	9	1	3	7

续表

类 别	迁往省区 日期	共计	四川省	湖南省	广西省	陕西省	其他省区
	二十九年年底止	56	37	8	1	3	7
纺织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71	10	44	2	14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92	20	52	3	16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97	25	52	3	16	1
饮食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5	7	3		1	4
	二十八年年底止	22	12	1	1	4	4
	二十九年年底止	22	12	1	1	4	4
教育用具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20	19		3		
	二十八年年底止	31	26	1	3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37	32	1	3		1
其他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9	8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14	12		1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17	15				2
矿 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7	4	3			
	二十八年年底止	8	4	3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8	4	3		1	

注:在二十八年前迁湘桂之工厂因战局关系有再迁川或滇黔者,故湘桂累计厂数者见减少者即是此故。

本处协助内迁机料吨位累计表

类 别	迁往省区 日期	共计	四川省	湖南省	广西省	陕西省	其他省区
共 计	二十七年年底止	51,182.5	32,328.3	5,931	2,511.2	10,199	231
	二十八年年底止	90,039.3	44,388.6	10,727.3	3,333.6	10,534	1,053.8
	二十九年年底止	70,991.2	45,262.5	10,442.8	3,428.1	10,534	1,053.8
钢铁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151.9	1,151.9				
	二十八年年底止	1,151.9	1,151.9				
	二十九年年底止	1,151.9	1,151.9				

续表

类 别	迁往省区 日期	共计	四川省	湖南省	广西省	陕西省	其他省区
机械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6,162.4	4,199.2	670.9	1,124.5	138	29.8
	二十八年年底止	13,255	9,781.1	1,198.7	1,783.6	138	353.6
	二十九年年底止	13,554.4	9,980.5	1,198.7	1,883.6	138	353.6
电器制造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3,051.5	2,224.1	288.1	553.8		5.5
	二十八年年底止	5,299.8	2,273.2	2,542.6	478.5		5.5
	二十九年年底止	5,299.8	2,273.2	2,542.6	478.5		5.5
化学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6,506	3,010.2	2,949.5	491.5	2	52.8
	二十八年年底止	8,093.4	3,411.6	3,898.6	126.6	140	516.6
	二十九年年底止	8,356.7	3,689.4	3,884.1	126.6	140	516.6
纺织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26,150.4	16,723.9	161.5	150	9,114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30,822	20,414.5	424.5	726	9,256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30,823.2	20,415.7	424.5	726	9,256	1
饮食品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923.9	1,182			400	141.9
	二十八年年底止	3,212.7	2,021.8	154		880	156.9
	二十九年年底止	3,212.7	2,021.8	154		880	156.9
教育用具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220.3	1,014.4		205.9		
	二十八年年底止	1,374.3	1,137.3	3.6	213.4		20
	二十九年年底止	1,665.6	1,428.6	3.6	213.4		20
其他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383.3	377.8		5.5		
	二十八年年底止	560	554.3		5.5		0.2
	二十九年年底止	658.7	653		5.5		0.2
矿 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4,832.8	2,989.8	1,843			
	二十八年年底止	6,268.2	3,642.9	2,505.3		120	
	二十九年年底止	6,268.2	3,642.9	2,505.3		120	

注：本表中有两项累计数减少系因工厂再度迁移之故。

本处协助内迁技工人数累计表

类 别	日期迁往省区	共计	四川省	湖南省	广西省	陕西省	其他省区
共 计	二十七年年底止	1,793	1,532	148	55	58	
	二十八年年底止	10,912	7,688	2,561	524	352	288
	二十九年年底止	12,664	8,105	2,777	532	432	318
钢铁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313	313				
	二十八年年底止	360	360				
	二十九年年底止	360	360				
机械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797	657	82	54	4	
	二十八年年底止	5,588	3,817	1,221	382	38	130
	二十九年年底止	5,968	3,434	1,471	395	38	130
电器制造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61	154	7			
	二十八年年底止	684	545	114	25		
	二十九年年底止	744	595	119	30		
化学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26	66	59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1,376	642	593	8	33	100
	二十九年年底止	1,408	688	554	8	58	100
纺织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35	81			54	
	二十八年年底止	1,603	736	633		231	3
	二十九年年底止	1,688	797	633		255	3
饮食品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2	12				
	二十八年年底止	549	444			50	55
	二十九年年底止	580	444			81	55
教育用具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84	184				
	二十八年年底止	606	527		79		
	二十九年年底止	635	536		99		
其他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50	50				
	二十八年年底止	270	240		30		
	二十九年年底止	404	374		30		
矿 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5	15				
	二十八年年底止	377	377				
	二十九年年底止	377	377				

注：湖南二十九年底之迁移数字少于二十八年底之迁移数字系因工厂再度迁移之故。

内迁厂矿复工数累计表

类 别	迁往省区 日期	共计	四川省	湖南省	广西省	陕西省	其他省区
共 计	二十七年年底止	81	54	78	7	1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274	118	118	13	17	8
	二十九年年底止	308	184	86	14	17	7
钢铁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1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1	1				
机械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47	24	15	6	1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135	45	75	8	3	4
	二十九年年底止	155	92	46	10	3	4
电器制造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4	3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12	8	2	1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11	9	1	1		
化学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7	5	2			
	二十八年年底止	29	17	7	1	3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36	25	6	1	3	1
纺织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3	3				
	二十八年年底止	53	13	33		7	
	二十九年年底止	58	18	33		7	
饮食品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3	3				
	二十八年年底止	10	6			3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11	7			3	1
教育用具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11	10		1		
	二十八年年底止	22	19		2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24	21		2		1
其他工业	二十七年年底止	4	4			2	
	二十八年年底止	10	8	1	1		
	二十九年年底止	10	10				